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3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李世民

被告 張繖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5,11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前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借款人之身分，向原告借款

01 新臺幣（下同）700,000元，並透過線上申請簽訂借款契約
02 書1份（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7日起
03 至119年6月27日止，共72期，借款利息依系爭契約約定自撥
04 款日起加碼7.08%，即以年息8.8%機動計息，如未按期攤還
05 本息時，則借款債務依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款」「三、加
06 速條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立即清償，並按前開利率計
07 付遲延利息，另依系爭契約「其他契約條款」「四、遲延利
08 息及違約金」之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9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
1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原告並於113年6月27
11 日如數撥款。詎被告自113年8月27日起即未按期攤還本息，
12 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685,115元及利息、違
13 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陳述：伊目前雖遭
16 受人生重大變故致生積欠借款債務之問題，惟伊會坦然面
17 對、說明及協調等語。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22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3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5 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交易明細查
27 詢、（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
28 15頁、第29頁），核與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
29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30 場，且僅為如上之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31 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

0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02 金。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07 法官 莊毓宸
08 法官 林冠宇

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王崑煜